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环辐表〔2026〕1号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按远期规模布置，本期一次建成。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主变规模：2 × 50000kVA，电压等级为 110/10kV 和 110/35kV；

2）出线：出线 14 回，其中 8 回 10kV，6 回 35kV，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100kV 以下的输变电项目属于豁免范围，故本次评价不对 10kV 和 35kV 出线进行分析；

3）电容器：每台主变压器配置 2 组框架式电容器，其中 1#、3#为 6000kVar，2#、4#为 3000kVar。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

二、总体意见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工作。施工期应加强施工人员培训，注重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活动限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合理组织施工，减少临时占地；有序堆放材料，注意保护周围的植被；严禁在项目区内捕猎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和改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措施和方法，监测值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四）运营期变电站，废铅酸蓄电池产生后由厂家更换带走，不在站内暂存；变压器维护、更换、拆解、检修及事故产生的废润滑油通过事故油坑内的排油管道收集至事故油池，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

批。

四、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该项目由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杭锦后旗分局负责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监督检查工作，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督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3 日